同等复杂合同纠纷的审理,明确各方在知

识产权转移、收益分配、技术共享等方面

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对投资合同纠纷、股

东权益争议等的审理,保障科技企业在融

资过程中的法律权利,稳定市场主体对科

场需求,更重要的是依赖于对创新成果

的知识产权保护。无论是专利、著作权

还是商标,知识产权都是创新主体在市

场中争夺优势地位的法律武器。然而,

知识产权侵权、恶意抢注专利、技术合同

违约等问题时有发生,严重打击了创新

动力,阻碍了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

人民法院通过加强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力

度,不仅能有效提高侵权成本,还能为创

新主体提供强有力法律支持,创造公平

竞争的市场环境。通过审理知识产权侵

权案件,依法追究侵权方法律责任,以高

额赔偿或惩罚性赔偿提高侵权成本;通

过审理恶意抢注专利类案件,打击恶意

抢注行为,保障真正创新者合法专利权:

通过审理技术合同违约纠纷,依法维护

创新主体在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领域

键环节。在这一过程中,技术归属、收益

分配、合同履行等问题时常引发法律纠

纷,严重影响科技成果的顺利转化与市

场应用。人民法院通过统一裁判规则、

强化司法解释适用,为科技成果高效流

转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比如在高校、

科研机构、企业合作技术研发中,涉及多

人合作、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等复杂

法律纠纷,通过审理该类案件,明确技术

归属,促进技术的顺利转移;在技术许

可、专利转让或技术入股等纠纷中,涉及

复杂的收益分配问题,通过审理该类案

件,合理分配技术成果收益,保障创新主

体合法利益;在涉及技术交付、支付方

式、成果转化时限等合同履行阶段的纠

纷中,通过审理该类案件,确保合同有效

履行,维护合同权威性,促进科技成果及

二、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的

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自身仍存在

诸多个足。比如有旳生态圈建设田丁缺

乏长期发展规划和顶层设计,规划同质

化严重;参建者间共赢格局构建尚有不

足;创新资源质量不高且流动不畅等。

这些自身建设不足同时也增加了相应法

题。科技创新领域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通

常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企业和科研人员

(一)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完善,司

首先,维权成本高是普遍存在的问

律挑战,面临一定司法困境。

法救济渠道不畅

时市场化应用。

司法困境

(三)司法保护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这

科技成果转化是推动创新发展的关

(二)司法保护科技创新知识产权这

科技创新不仅依赖于技术研发和市

技创新投资的信心。

一核心

的合法权益。

一关键

2025年4月3日 星期四 第五版 《理论周刊》第715期 理论文化部主办

环大学创新生态圈是近年来推动科

技创新、促进产学研融合、优化区域创新

布局的重要模式。党的二十大报告强

调,要优化配置创新资源,统筹推进国际

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

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

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等政策均指出要以

高校为核心,构建创新创业体系。科技

部、教育部等也出台多项政策,鼓励高校

与地方政府、企业深度合作,推动科技创

新和产业升级。环大学创新生态圈作为

优化创新资源配置的重要载体,在推动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等方

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在建设过程

中,仍存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不健

全、科技成果转化司法支持力度不够等

问题。因此,人民法院须不断创新知识

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加大司法保障力度,

促进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的高效运行,为

一、司法在环大学创新生态圈

目前,全国各地围绕不同城市的发

展需求,形成了多种环大学创新生态圈

的建设模式。比如北京的中关村科技创

新生态,依托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校与企

业共建创新孵化平台,高校自主孵化科

技企业,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长三角

的 G60 科创走廊,推动区域协同创新,高

校联动企业共建研发中心,形成跨省市

的创新网络。重庆实施的"科教兴市"行

动计划,由地方政府主导,高校深度参

与,设立专项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构

建"政产学研用金服"六位一体创新体

系。可见,环大学创新生态圈作为促进

科技创新的重要模式,已在全国范围内

得到广泛实践。不同地区根据自身特

点,已探索出不同的发展路径。然而,科

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科技金融法

律环境等方面仍面临挑战,需进一步强

化法治保障。人民法院在这一过程中应

发挥积极作用,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合同

纠纷解决、科技投融资司法支持等手段,

为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的健康发展提供有

(一)司法保护稳定科技创新者法律

创新活动本身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

和风险性。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涉及多方

面法律关系,诸如知识产权归属、成果转

化合同履行、商业秘密保护、技术合作协

以、股权激励机制、科技融资法律制度等

各类复杂法律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不

仅关乎创新主体的利益,也关系到创新生

态圈的健康发展。人民法院在科技创新

法律纠纷中的作用,首先体现在通过依法

裁判形成稳定法律预期。比如,通过审理

专利侵权案件,明确专利的权利边界,依

法判定侵权责任和赔偿标准,保护创新成

果,促进创新者的信任与投入。在科技成

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的过程中,通过对技

术许可合同、成果转化合同、股权投资合

科技创新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本期导读】

刑事行政: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协商机制的审视与重构 民前审判。债券虚假除还案件中非虚假除还因素的判定 综合业务。徐某某诉江苏某学校教育机构责任纠纷紧

司法保障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需付出大量资金和精力用于专利检索、技

术鉴定、专家证人等环节,导致维权成本 高昂。其次,举证困难也是科技创新主体

常遇到的难题。知识产权侵权往往涉及 复杂的技术细节和商业秘密,普通诉讼程 序难以有效解决这类案件,给维权方带来 极大举证压力。特别是知识产权归属问 题,仍然是制约科技成果顺利转化的瓶 颈。因大多高校采取职务发明制度规定,

使科研人员在科研成果经济利益上无法 得到充分保障,导致部分科研人员在创新 动机和市场化进程上缺乏足够的信心,影 响了科技创新的持续投入。故建立更加 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优化司法救济 渠道,简化诉讼程序,已成为推动科技创

新和成果转化的重要前提。 (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法律争

司法实践反映出,部分企业和科研 机构在合作初期未建立清晰、规范的法 律框架。比如,技术许可协议条款模糊: 股权激励方案未合理界定股东与创新人 员利益分配,导致后期技术成果的知识 产权归属不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不公 等问题。在合同履行阶段,部分企业或 科研单位出现违约、拖延或技术保密不 力等情况,导致技术泄密和商业秘密丧 失。因此,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须建 立更加完善的法律保障机制,弥补法律 框架缺失和执行力不足,确保科技成果

转化中的各方权益得到合理分配。

(三)科技投融资法律环境有待优化 科技型企业,特别是初创企业,在成 长过程中往往依赖风险投资、天使投资、 政府科技基金等多元化融资方式,但由于 法律体系的不完善,企业在融资过程中面 临诸多法律障碍,影响其长远发展。首 先,投融资合同条款的不合理是企业融资 中面临的重要法律风险。例如,一些投资 机构在合同中设置过于严苛的回购条款。 限制性股权安排或控制性条款,导致企业 创始团队在融资后丧失经营自主权,甚至 可能因资本运作不当而被迫放弃核心技 术和市场布局。这种情况下,企业缺乏合 理的法律救济渠道,容易陷入被动局面。 其次,股权结构不清晰也是科技企业融资 中的一大法律难题。由于创业初期法律 意识薄弱,部分企业未能在股权分配、股 东权利义务、期权激励等方面建立清晰的 法律框架,导致后续资本进入产生控制权 争议,影响企业的稳定经营。此外,在多 轮融资过程中,如果缺乏合理的股权激励 和保护机制,企业的技术核心团队可能因 股权稀释或股东权利受限而流失。最后, 知识产权抵押融资机制尚不健全。由于 知识产权评估标准不统一,银行和投资机 构在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较高审查门槛, 导致科技型企业难以获得充足资金支 持。因此,完善投融资法律保障机制、建 立合理股权结构规范、健全知识产权金融 支持体系,是促进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稳定 发展的关键。人民法院应加强对科技投 供更加公平、安全、可预期的融资环境。

三、司法保障环大学创新生态

(一)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构建全 链条司法救济体系

当前,知识产权侵权现象仍较为突 出,特别是在专利侵权等领域,科技企业、 高校科研机构面临较高维权成本和法律 风险。因此,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构 建从诉前保护、诉中救济到诉后执行的全 链条司法救济体系,对保障科技创新主体 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至关重要。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打击力度。人民 法院应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审 理效率,通过专门化知识产权法庭、在线 诉讼机制、技术专家辅助制度等手段,缩 短诉讼周期,确保科技创新主体在合理时 间内获得司法救济。此外,针对恶意侵 权、重复侵权、大规模侵权等行为,应更加 严格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权成 本,从经济上对侵权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同时,要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的司法审 查,尤其是在涉及高科技企业核心技术案 件中,通过技术保护令、证据保全机制等 方式,确保商业秘密在诉讼过程中不被非 法泄露。此外,针对跨境知识产权侵权问 题,应加强国际司法合作,推动跨国知识 产权司法协作,为国内科技创新主体提供 更加完善的法律保护。

完善高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制 度。高校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其科 技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分配问题直接影响 科研人员的创新动力。当前,高校的职务 发明制度仍然存在诸多争议,部分高校采 取较为严格的归属制度,使科研人员在成 果收益中所获权益较低,影响科技成果的 市场化进程。人民法院应通过司法判例, 对科研人员、高校、企业之间的知识产权 归属进行合理界定,确保各方在专利权、 收益分配、技术许可等方面的权利义务明 确,减少潜在法律争议。此外,可以借鉴 域外"以成果转化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归 属模式,在适用法律时更加注重科技成果 市场化的实际需求。例如,通过案例指 导,支持高校制定更灵活的职务发明收益 分配制度,允许科研人员通过技术入股、 专利收益分成等方式获取更合理的经济 回报。同时,还可推动建立高校科技成果 转化纠纷快速调解机制,促进高校、科研 人员与企业之间的协商解决,提高科技成 果的转化效率。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知 识产权保护须司法与行政执法协同推 进。人民法院宜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等机构合作,推动建 立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快速查处和诉前调 解机制。对严重侵权行为,可结合行政 处罚和司法裁判双重手段,提高知识产 权保护整体效果。此外,还应推动知识 产权保护信用体系建设,通过纳入企业 信用评级系统,提高违法侵权企业失信 成本,从而减少侵权行为发生。

(二)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保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保障机 制,建立清晰的合同标准和高效的纠 纷解决机制,对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 维护创新主体权益至关重要。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示范文本 应用。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合同种类 多样,如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许可合同、 合作研发协议、专利权转让合同、股权 投资协议等。由于科技成果的商业化 路径复杂,现有合同文本往往条款不完 善,导致在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违 约责任、技术风险分担等方面存在不确 定性,易引发法律争议。故人民法院应 联合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科技企 业、高校法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科技 成果转化合同示范文本,对知识产权归 属、收益分配机制、违约责任和争议解 决等方面涉及的关键合同条款进行规 范,减少因合同条款不明导致的纠纷。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纠纷快速调解 机制。由于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技术 细节和商业利益较为复杂,传统诉讼 程序往往耗时较长,难以满足科技创 新快速迭代需求。因此,人民法院宜 建立高效、灵活的科技成果转化纠纷 解决机制,依托知识产权法院、行业仲 裁机构、技术专家库等资源,推动调 解、仲裁等非诉方式解决争端,避免因 诉讼成本过高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停 滞。比如,鼓励企业、高校、科研人员 在签订技术转化合同时,选择仲裁作 为优先争议解决方式,提高纠纷处理 的灵活性和专业性;设立专门的科技 成果转化案件调解中心,利用法院+ 行业调解员+技术专家的多方调解机 制,快速化解争议;推动建立行政协 调机制,鼓励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市场 监管部门与法院合作,设立科技成果 转化争议的行政协调机制,在司法介 入前进行协调处理,减少诉讼案件数 量,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加强法律宣传,提高科技成果转 化的法律意识。除完善司法机制外, 还需提高科技创新主体的法律意识, 使高校、企业、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 化前,能识别潜在法律风险,主动采取 法律措施降低纠纷概率。人民法院可 联合科技创新管理部门,定期举办科 技成果转化法律培训、案例分析研讨 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题讲座,帮助创新 主体更好理解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法 律规定,合理规据法律风险

(三)推动科技投融资法律环境优化 优化科技投融资法律环境,通过 健全股权激励法律支持、完善科技信

贷制度机制,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 化具有重要意义。

健全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的法律 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往往依赖高水 平人才,而股权激励是吸引和留住核 心人才的重要手段。通过司法案例指 导企业合理制定股权期权计划、限制 性股票计划、分红权等激励措施,确保 科技人才与企业形成长期利益绑定。 此外,针对科技初创企业的特殊性,人 民法院可以通过案例明确股权激励在 企业破产、股东退出、股权转让等情形 下的法律适用,减少因法律不确定性 导致的人才流失和股东纠纷,防止恶 意稀释股权,保障科技创业团队长期

完善科技信贷制度机制。科技企 业由于轻资产、缺乏固定抵押物、现金 流不稳定,在传统信贷融资体系下往 往难以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导致企业 早期发展资金不足。首先,人民法院 应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司法 保障,在案例中明确专利、商标、软件 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评估、质押、清偿规 则,增强金融机构对科技企业的信贷 信心。其次,推动地方政府设立科技 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给予科技成果转 化贷款支持。可以通过支持企业以专 利许可费、市场预期收益等作为担保 进行贷款等案例保障,引导银行设计 更适合科技企业的贷款产品,如技术 开发贷、成果转化贷、政府科技基金配 套贷,确保科技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 能够获得相应金融支持。

加强科技投融资纠纷的司法调解 与仲裁。人民法院应当推动建立科技 投融资纠纷的调解与仲裁机制,提高 法律纠纷处理效率。例如,可以依托 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仲裁机构, 设立专门的科技投融资法律服务中 心,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快速解决 投资方与创业团队之间的争议,保障 企业稳定运营。

科技创新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的关键动力,而法治是保障科技创 新有序发展的基石。人民法院作为司 法机关,应当在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 中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强化知识产权司 法保护、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环 境、完善科技投融资法律体系,助力创 新资源的高效配置,推动科技成果顺利 转化。只有不断完善法治保障,才能让 科技创新真正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核 心动力,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 创新中心提供有力司法支撑。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博士、重庆 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本文系重庆市重大决策咨询研 究课题《重庆市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 设法治促进制度研究》(编号:



责任编辑 唐亚南

见习美编

llzk@rmfyb.cn

武凡熙 电子邮箱 llb@rmfyb.cn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化解的实践思路

特许经营作为一种快速发展的商 业模式,在提高企业组织化程度、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扩大就业等方面都起到 了积极作用。然而,随着其蓬勃发展, 相关诉讼纠纷也不断增长。为了促进 特许经营行业的健康发展,也为维护好 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的利益,本文立足该 类案件的审判实践,对审理中发现的问 的特许经营体系的崩溃。 二是特许人资质有瑕疵,备案手续 题进行梳理分析,并对商业特许经营模 式的进一步完善提出建议,充分发挥司

一、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 中存在的问题

法对特许经营行业的规范引导作用。

一是诉争的提起者以加盟商居多 且呈系列案件。在相同的时间范围内, 出现多个不同的加盟商对同一特许人 提起特许经营合同诉讼。在这些案件 中,主要案情存在着高度相似之处,具 体表现为加盟商在与特许人签订特许 经营合同后,向特许人缴纳一定金额的 特许经营资源使用费、保证金等款项, 由特许人向加盟商提供相关的特许经 营资源及指导。后续双方就履行合同 产生较大分歧,加盟商认为特许人所提 供的服务与前期的广告宣传存在较大 差异,进而搜集有关特许人违约的相关 证据,例如未达到"两店一年"、未备案、 商标未注册或者许可使用等问题,提出

解除或者撤销合同等主张。此类案件 所涉及的标的一般不大,多数在数万元 在数十万元之内,但该款项对于作为自 然人的加盟商而言是一笔不小的开 支。因此,仍然不能忽略此类型案件背 后的规模效应,如果出现超过合理数量 的加盟商大规模诉讼,可能引发特许人

不完备。特许人资质的瑕疵主要表现 在主体及特许经营资源两方面。主体 瑕疵主要体现在未向相应的行政主管 机关进行备案,并且不具备"两店一年" 的条件。未备案使得行政机关的前端 监管处于空白,而不具备"两店一年"往 往预示着特许人商业模式不成熟,这都 极大增加被特许人的经营风险,导致涉 诉率的上升。另外,也有被特许人因特 许人缺乏相应的行业许可证而主张合 同无效。特许经营资源的瑕疵主要包 括特许人的商标未注册或者注册申请 被驳回,甚至特许人的商标存在侵权的

三是合同全程不规范,信息披露不 到位。特许人从特许经营合同的订立 到履行都存在不规范之处。虽然特许 人对于特许经营合同的制定处于相对 较为优势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其可以 随心所欲地制定合同条款。一方面合 同中并未约定冷静期条款或者约定冷

静期仅为几日,双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 行期限约定不明确等情形时有发生,且 在合同订立时特许人未充分、真实披露 有关信息;另一方面合同履行过程中, 对培训确认单、学习签到表、门店核查 单等有代签或者不签的情形,或者对被 特许人义务履行的催告未保留书面证

融资法律纠纷的处理,推动出台更具针对

性的科技投融资法律政策,为科技企业提

四是冷静期合理期限不统一,解除 合同主张较随意。特许人与加盟商之 间信息不对称,且特许人与被特许人在 主体能力及经济实力上有着明显差异, 为了保护加盟商的利益,防止其由于冲 动签订合同,因此特别给予了加盟商合 理期限内的单方解除权。但是,由于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并未规定合 理期限的具体时间,而特许人和加盟商 之间的特许经营合同也并不一定约定 了冷静期。因此,如何认定加盟商是否 在合理期限内提出解除主张就成为了 司法实践中常常需要面对的问题。尽 管目前司法裁判倾向对于合理期限的 判断一般以特许人的核心经营资源尚 未被被特许人掌握、利用为宜。但值得 注意的是,实践中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 有效期间有着短期化的趋势,通常只约 定一年的时间。而被特许人尽管没有 实际掌握核心经营资源,却出于种种原 因至合同有效期过半甚至超七八成才 起诉至法院要求解约,或者起诉前即使 通知也仅以口头方式通知无法举证证 明。在这样的情况下,是否仍然可以适 用冷静期条款存在分歧。毕竟冷静期 过短不利于保护被特许人,但过长又可 能导致该权利被滥用,损害特许人的合 法权益。在判断加盟商能否以冷静期 制度要求解除合同时,法院通常会考虑 加盟商与特许人的背景情况,结合合同 内容、合同期限、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加 盟商的商业经验等因素,按照冷静期制 度的设立目的来综合判断个案的解除。

二、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 化解的实践思路

对于特许人来说,需规范特许经营 行为,培育稳定商业模式,提升全程的 规范性。特许人应通过申请专利、注册 商标等方式保护自己的商业标识、技术 等经营资源,并注重培育合法、稳定、成 熟的商业模式。在取得经营资源并具 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后再进行招商加盟, 如果缺乏经营资源、经营模式可能会承 担违约责任,在合同签订前认真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原则,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商业 推广和宣传,不要打"擦边球"、开"空头 支票"。制定合同条款尤其是涉及双方 权利义务内容的避免模糊不清的用语, 在特许经营合同中事先约定好合理的

冷静期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诚 信履约,一方面履行好培训、指导等 基础性义务,有序引导被特许人良性 运作;另一方面在被特许人出现经营 问题时及时提供必要帮助,防止因推 卸责任而导致相关损失的扩大。

对于被特许人来说,需树立审 慎交易观念,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 强维权的合理性。在签订合同前, 被特许人可借助权威信息检索系 统,对交易对象及交易标的背景资 料进行充分调查,对自身经营能力 进行评估,作出恰当的投资决策。 在签订合同前要全面考察加盟项 目,对于特许人的经营资源、经营模 式以及收益、成本等重要信息进行 认真、深入地了解。签订合同时,要 认真仔细了解合同内容,双方明确细 化交易内容、使用方式、违约情形及 后果等合同关键要素,重点关注与履 行行为、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严格 履行合同约定,保证统一的经营模式 和经营标准,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经营 风险、产生违约责任。在法律赋予 的冷静期内仔细衡量投入与产出, 发现有不适合加盟的情况后立即行 使单方解除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特 许人解除合同并妥善保存相应的证 据,及时止损;同时在特许人没有明 显违约,特许人仅因丧失信心或者

出于其他利益考量直接起诉要求解 除合同的,在起诉前要注意衡量可 能构成违约需要承担的成本和风 险,切忌盲目跟风维权。

强化行政监管,营造良好法治 环境。监管商业特许经营的行政主 管机关要做好纠纷前端防控工作, 做好特许人的备案、信息披露等方 面的监督,要加强对行业发展的监 管,特别是对于特许人虚假宣传、误 导性宣传的治理,整治行业乱象,加 大行政处罚力度,利用好特许经营 信用评级工具,促使特许人规范特 许经营行为。完善法院与行政主管 部门、行业协会之间的信息互通、备 案机制,共享办案资源,以便行政机 关根据办案线索及时进行核查,严 格准入门槛,禁止不具有资质的特 许人开展特许经营活动,并通过公 示违法信息等方式,给潜在特许人 予以投资风险预警。加强沟通协 作,优化营商环境,法院在工作中加 强与行业协会的联系沟通,充分发 挥专业组织在规范特许经营行业发 展及多元化解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的 积极作用,为交易主体提供专业、高 效、便捷的维权渠道,为营造法治化 营商环境提供保障。此外,法院还 可进一步通过庭审直播、集中宣判、 以案说法、发送司法建议书等形式 延伸审判职能,引导双方在经营活 动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提升双方 的法律意识和风险规避能力,发挥 司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引导作 用,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作者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 院;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